

张家港市领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B01 中控显示屏测试线体项目

1.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领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B01 中控显示屏测试线体项目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B01 中控显示屏测试线体（Can 通信完成产品读写，并用相关光学仪器检测显示屏相关参数，）并能够有效防错。

2.2 招标范围

本工程采取交钥匙工程形式。

3. 技术要求

3.1 工期/交货期：90 个自然日；

3.2 要求 CT<40 秒；

3.3 光学检测

3.3.1 单点色坐标检测(红绿蓝白)：CIE1931 xy 数值按照 TFT spec 和总成定义，要求公差±0.04；

3.3.2 亮度检测(白)：测试标准>765cd/m²（屏幕 850，贴合 TPM 透过率 90%，15 点测量亮度值取均值）；

3.3.3 均匀性(白)：15 点测试，测试标准>80%。测试点 3 行 5 列矩阵分布，位置：4 个顶点到边距为 1/10 对应边长，其余点均分布置，均匀性=亮度最小点亮度值/亮度最大点亮度值*100%；

3.3.4 对比度(白黑)：测试标准>1200，对比度=白画面亮度/黑画面亮度，使用 15 点测试亮度值取均值计算；

3.3.5 Mura（黑灰白）：测试标准 ND5；

3.4 视觉检查，需支持屏幕分辨率 1920*720，并支持后续扩展到 1920*1080，2560*1440，2880*1080。上位机控制屏的显示模式（红，黑，白，绿，蓝，棋盘格），确认是否有坏点；

3.5 依次触控屏幕上五个预设点，上位机读取屏通过 LVDS 输出给主机的坐标信息，确认坐标是否正确；

3.6 连通性测试；

3.7 外观检查；

3.8 其他信息写入/读取；

上位机通过 UDS 诊断写入屏的生产日期等信息，读取软硬件版本并确认；读取 DTC 信息；清除 DTC 信息，读取显示屏电源和温度值；

3.9 工作睡眠电流检查；

3.10 人工贴膜，线体最后一道工序。要求膜体能覆盖显示屏表面。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4.1 乙方具备专业设计、制造（或销售）同类产品测试线体的能力，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有专业的维修人员，有类似的项目业绩；

4.2 注册资金大于 500 万；

4.3 该项目需要签订保密协议（见附件）后方可发放招标文件，报名时请上传保密协议；

4.4 具备 1 条以上国内外电子厂同类产品的设备全套服务业绩。

5. 报名要求

5.1 报名方式

5.1.1 凡有意参加报名的供应商，请至长城汽车电子采购平台注册报名：

地址为：http://eps.gwm.cn/gwm_epbp/portalWeb/，《供应商注册指南》可在平台网站首页“用户登录选择”栏附近查看，并根据手册要求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可根据项目名称，按报名要求进行报名，未按照此方式报名的，视作无效报名；

5.1.2 如无法在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请及时联系 0312-2198849/2197904

5.2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11: 30。

6. 联系方式

项目所在地：河北保定

报名联系人：丁玉亭

联系方式：0312-2198849/2197904/18633299669

E-mail: zbgys@gwm.cn

技术人员：屈永毅

联系方式：13915596927、0312-2196000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投标意向金为：3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元整）。

① 报名时间截止后，供应商负责人会对所有报名及缴费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符合本公告中要求（详见 4. 供应商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在收到正式的电子版标书后投标意向金不再退还；

② 因报名供应商不满足公告资质要求或已缴费未在电子招标平台报名则视为报名无效，投标意向金不再退还；

③ 因招标方原因项目取消，可办理投标意向金退款（若供应商已办理开票将不予退款）

7.2 报名时需同步上传交款凭证，若为免费标书则上传空白页即可。

7.3 ①缴费时请在交款凭证上备注“项目简称”，如为个人代缴，请在交款凭证上备注“项目简称+参标公司简称”（注：个人缴纳投标意向金，无法开具发票）

②开票所需信息：项目名称、缴款凭证通过邮件发送至 gfzbb@gwm.cn，若有疑问，请电话联系赵月，电话 0312-2197902。

注：a. 个人缴纳投标意向金，无法开具发票；b. 每月 9-26 号办理开票；c. 发票开具完成后，意向金不再退还；d. 交款后，最晚 6 个月内开票（跨年发票最晚于次年 5.31 前申请开具），逾期不在办理。

8. 交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保定市裕华支行

开户户名：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04 6559 9265

9. 发布的媒介

本次信息发布只在长城汽车电子采购平台网页、长城汽车官网及长城汽车招标中心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10. 争议解决

投标方和招标人在采购过程中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无论报名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投诉、举报电话：

0312-2197902